

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總召學校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張木嘉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302
傳真：(02)28570109
電子信箱：302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備函、調整結果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889W4KE3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
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
關資訊，請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國民中學知悉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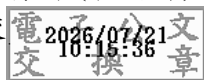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51033號
函、115年5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54043號函、115年
6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58650號函及115年7月14日臺
教師(一)字第1150070621號函辦理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相關學校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調整內容如附件二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轉知所屬國民中
學，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調整內容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